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7號

原告 吳春淵
被告 安禾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浩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萬元，並公開道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請求公開道歉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000元(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)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許宸和